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川
代　理　人　吳智陽
　　林俊德
相　對　人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月12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11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決先例參照），則依本票上所載之發票年月日，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即應認已記載發票年、月、日。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屆期經伊為付款提示，僅獲部分清償，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830,000 元，而系爭本票上所載之金額、發票日、到期日均係以印章記載，發票日之日期章為「

106.12.20 」且係蓋於發票日欄位，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係指106 年12月20日，原法院認為票載發票日為106.12.20 月，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顯有誤解，爰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抗告人之聲請。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尚欠本金1,830,000 元，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又金融機構放款予客戶時，客戶需簽立之本票或契約文件中，除需由客戶本人親自簽名、蓋章之欄位外，由金融機構以制式之數字章、日期章取代手寫文字，以求便捷，亦屬常見之交易習慣，觀諸系爭本票上之金額、發票日、到期日均係以印章記載，而發票日之日期章為「106.12.20 」係蓋印於發票日期之欄位，應可清楚辨識係指發票日為106 年12月20日，僅因本票發票日期欄位之年、月、日間距空格較大，以致日期章係蓋印於發票日期欄位年、月之間，惟並不影響發票日期之辨識，故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查，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係屬有效本票，抗告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欠缺完整發票日期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四、本件抗告人之聲請及抗告均有理由，聲請程序費用2,000 元及抗告費用1,000 元，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均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本件程序費用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49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　快

法　官　劉子健

法　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 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敏芳

附表：

本票附表：109 年度抗字第34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1	106 年12月20日	7,800,000元	109 年4 月22日	109 年4 月22日	